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7-0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按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复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及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 – 1 月 29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3.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9 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八楼会议厅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主持人:孙树林先生
7.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80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99,211,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049%。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8,036,11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总股本的 45.33%。

3. 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78 人,代表股份 31,175,17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37.9974%,占总股本的 20.772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 1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19,70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8523%,占总股本的 1.0126%。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7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655,47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36.1451%,占总股本的 19.75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未通过《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表决结果如下:

1、《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股)
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99,211,292	75,871,168	23,198,862	141,262	76.4743%
流通股股东	31,175,178	7,835,054	23,198,862	141,262	25.1323%
非流通股股东	68,036,114	68,036,114	0	0	100.000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结果
1	苏州中吴建筑施工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	反对
2	谷志平	697246	反对
3	闵琼	665862	反对
4	张工	590400	同意
5	顾维	550000	反对
6	王宏	537900	反对
7	钟文	523783	反对
8	张晓一	437000	同意
9	王弟	375100	同意
10	唐日东	369300	反对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黄秀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不存在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委派黄秀芳律师出席和见证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若干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S*ST 源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上述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方式;(4)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5) 公司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2、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2007 年 01 月 24 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二次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并在 2007 年 01 月 10 日公告了 S*ST 源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5、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01 月 25 日至 2007 年 0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01 月 25 日 9:30 至 2007 年 01 月 29 日 15:00。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已于 2007 年 01 月 29 日下午如期在华源世界广场八楼会议厅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委托总经理(孙树林)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截止 2007 年 0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80 人,代表股份 99,211,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049%;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53 人,代表股份 29,655,472 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14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596%;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878 人,代表股份 31,175,178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99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72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公司不存在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T 源药公司关于公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为"关于以每 10 股获 1 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存在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相关股东会议推荐的多名点票人和推举的二名监票人清点了现场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结合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获得参加股东会会议表决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未经本次股东会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核查,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叁份,副本若干份。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黄秀芳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编号:临 2007-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50%左右。

由于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国际商贸城二期二阶段的收入,预计本年净利润比上年增幅在 5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公司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二、上年同期业绩

1、上年同期净利润:195,109,756.99 元;

2、每股收益:1.56 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 OO 七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由"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其祥"变更为"傅民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商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号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内容,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 2 艘 150 客位高速客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随着崇明综合生态岛的建设,进出崇明的车辆和旅客逐年在上升,来崇明旅游的游客也越来越多,近几年来,进出崇明的车辆年增长在 15%左右,旅客增长在 10%左右,所以现有运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客流的需求,且公司前期投入的 2 艘小型高速客轮已使用多年,即将进入老龄船舶。为此,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多年经营的小型高速客轮其投资省,经营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等特点,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投资 940 万元建造 2 艘 150 客位的高速客轮。这 2 艘高速客轮建造投运后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2 版)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4,049,997.67 元。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报告期内,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报告期内,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承诺已经履行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2007)京会兴审字第 1-22 号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王全洲

中国 北京

2007 年 1 月 26 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43,052.96	103,659,335.74	9,437.0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6,838,794.50	87,527,399.95		
其他应收款	4,006,442.09	2,264,698.74		
预付账款	255,539,096.00	89,785,327.00	15,460.00	10,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50,959,981.88	844,481,695.33		
待摊费用	105,134.20	70,707.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9,692,501.63	1,127,789,163.96	24,897.02	1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683,663.95	65,047,535.95	531,640,924.90	507,387,829.0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7,683,663.95	65,047,535.95	531,640,924.90	507,387,829.04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57,683,663.95	65,047,535.95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005,122.92	27,335,488.12		
减:累计折旧	11,035,236.68	9,954,837.26		
固定资产净值	14,969,886.24	17,380,650.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4,969,886.24	17,380,650.8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4,969,886.24	17,380,650.8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164,571.16	7,312,000.1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821,153.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985,724.68	7,312,000.1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50,331,776.50	1,217,529,350.93	531,665,821.92	507,397,829.0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300,000.00	154,500,000.00	147,5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944,630.10	156,183,183.00		
预收账款	50,275,545.00	111,302,359.8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237,236.42	1,153,705.2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45,710,612.70	63,621,377.14		
其他应交款	900,074.14	1,149,314.51		
其他应付款	430,274,945.36	241,289,128.98	76,670,554.43	109,166,553.34
预提费用	243,187.91	17,822,826.59		17,822,826.5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886,231.63	929,021,895.28	224,170,554.43	223,489,379.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9,057.8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79,057.8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39,065,289.43	929,021,895.28	224,170,554.43	223,489,379.93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4,754,828.20	4,599,00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001,616	305,001,616	305,001,616	305,001,616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5,001,616	305,001,616	305,001,616	305,001,616
资本公积	0	0		
盈余公积	15,398,906.98	12,214,517.12	6,083,491.25	6,083,491.25
其中:法定公益金	0	8,127,166.53		6,083,491.25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	-13,888,864.11	-33,307,684.01	-3,589,839.76	-27,176,658.14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306,511,658.87	283,908,449.11	307,495,267.49	283,908,44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0,331,776.50	1,217,529,350.93	531,665,821.92	507,397,829.04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4,744,179.48	278,001,276.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0,440,037.09	218,260,030.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416,981.49	14,566,757.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87,160.90	45,174,488.9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			
减:营业费用	12,506,679.01	3,976,084.95		
管理费用	14,532,462.52	10,417,060.70	676,265.00	10,441,945.27
财务费用	18,171,942.70	9,796,212.12	-9,987.52	8,093,87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76,076.67	20,985,131.14	-666,277.48	-18,535,818.9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3,872.00	2,987,426.45	24,253,095.86	29,877,032.94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入	63,392.70	92,284.65		
减:营业外支出	23,130.00	789,024.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52,467.37	23,275,817.36	23,586,818.38	11,341,213.97
减:所得税	14,593,435.95	11,849,687.48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55,821.66	84,915.9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3,209.76	11,341,213.97	23,586,818.38	11,341,213.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07,684.01	-670,527,316.72	-27,176,658.14	-668,148,495.62
其他转入		629,630,623.51		629,630,623.5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704,474.25	-29,555,479.24	-3,589,839.76	-27,176,65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4,389.86	2,501,469.8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50,734.9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888,864.11	-33,307,684.01	-3,589,839.76	-27,176,658.1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3,888,864.11	-33,307,684.01	-3,589,839.76	-27,176,658.14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65,25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52,6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099,09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5,50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14,03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0,107.99	681,7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18,748.66	681,7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917.61	-681,72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131,730.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73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3,35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24,288.28	39,691,1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24,288.28	39,691,174.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4,594,559.90	39,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98,304.05	-9,987.52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92,863.95	39,000,01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424.33	691,16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3,717.22	9,437.02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03,209.76	23,586,818.38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55,821.6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43,333.57	
固定资产折旧	1,080,399.42	
无形资产摊销	147,42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427.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080,628.55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47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8,171,942.70	-9,987.52
投资损失(减:收益)	7,363,872.00	-24,253,095.8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3,521,71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695,436.47	-5,46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212,172.09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917.61	-681,72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243,052.96	9,43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59,33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3,717.22	9,437.02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9.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意见。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06,511,658.87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6,338,160.19
13		其他	4,853,308.80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17,703,127.86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